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15:00至2016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会议室

8、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5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参会股东请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人：胡济荣 唐磊

电话：0755-82828966

传真：0755-83981999

E-mail: ir@cfled.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附件一：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表 决 事 项	表 决 指 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投票代码：365301
- 2、投票简称：长方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项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长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